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X 射线机室内探伤项目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设计，公司与宜兴市盾牌防辐射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设计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X 射线机室内探伤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X 射线机室内探伤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2020 年 1 月土建工程完成竣工，完成环保设施安装，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受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于 3 月启动环保设施调试工作并启动验收工作。公司委托建德市文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 X 射线机室内探伤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0 年 3 月 X 射线机室内探伤项目开始环保设施的调试，并委托了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检测工作，6 月份完成了检测报告的编制，建德市文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 月完成 X 射线机室内探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编制。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公司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辐射防护安全管理小组，签订了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辐射防护法律、法规，结合我公司 X 射线探伤机的工作特点，建立了相应了规章制度。

(3) 组织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取得了培训合格证。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与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2)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且周边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无需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